

生产环境监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53FW20240022-1C

生产环境监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生产环境监测

1.2 采购人：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结合天津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4年至2026年需进行厂界废气、排气筒废气、厂区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年度、季度环境监测工作。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结合天津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4年至2026年需进行厂界废气、排气筒废气、厂区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年度、季度环境监测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月

2.3 服务地点：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直接参与磋商，但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的法人或组织承担，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的有效营业执照等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其中：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能够出具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公司本部，仅限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情况）具有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或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参与同时磋商的多个标段响应的，仅需在其中某个标段响应文档中提供原件）；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业绩。

(4) 信誉要求：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④未列入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黑名单”名录。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①若两家单位由同一家公司控股或存在同一人在两家单位任职高管（股东、董事、监事）的情形，两家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②各家供应商的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不得一致，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4年11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1月28日23时55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线上获取）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2024年12月10日 10时00分，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公告内容

供应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提交报名资料后，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ngfei@chinatendering.com.cn。

- （1）邮件请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项目联系人姓名、项目联系人手机、接收文件及通知邮箱。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自拟）。
- （5）标书费汇款底单一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书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86708011281000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1号德胜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人：王婧堃

电话：010-59062106

电子邮箱: zctj52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联系人: 张妃、赵玉峰

电话: 010-68405028

电子邮箱: zhangfei@chinatendering.com.cn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谈判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